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围发改字〔2020〕129号

关于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金字供热站煤炭替代方案》现场
核查情况的报告

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9日至10日，按照《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核查委托书》的要求，在联合你单位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金字供热站煤炭替代方案》

（以下简称《替代方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围场县发改局组成核查组依据《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用煤项目煤炭替代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18〕76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涉及到的6台锅炉形成的煤炭削减量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替代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 29MW 热水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新建热交换站 5 座、一次水供热管网 $2\times 4.6\text{km}$ ，供热面积可达 $55\times 10^4\text{m}^2$ 。

根据企业运行方式，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耗煤量为 10831.29t。

二、煤炭替代来源情况

本项目煤炭替代量来源为御道口牧场及塞罕坝机械林场通过煤改电及煤改气等方式替代的 6 台燃煤锅炉。

三、现场核查情况

1. 确定抽查名单

该项目涉及的 6 台锅炉均位于承德市围场县境内，核查组按照替代项目总数在 30 个以内的，应全部列入核查的原则，通过现场核查看、询问了解、拍照留证等方式对该 6 台锅炉进行了详细核查。

2. 现场核查情况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厂三道河口林场一台 2 蒸吨锅炉，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还没有进行煤改生物质改造，不能作为煤炭替代来源锅炉，予以剔除。

四、削煤量核算情况

按照《河北省煤炭替代方案现场核查操作规程》中对于不符合问题的处理要求，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锅炉耗煤量为 459.84t，剩余合格锅炉总耗煤量为 10869.45t。

五、结论

根据《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通过对《替代方案》的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得出以下结论：

《替代方案》中合格锅炉合计提供 10869.45t 煤炭替代量，能够满足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金字供热站的 10831.29t 煤炭消费替代需求。

七、核查建议

由围场县行政审批局协同发改局监督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兴供热有限公司金字供热站项目投入运行后新增煤炭消耗量不得超过设计值。

附表：燃煤锅炉现场核查情况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燃煤锅炉现场核查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锅炉型号	额定蒸发量/折算蒸吨数 (t/h)	改造完成时间	2016年耗煤量 (t)	2017年耗煤量 (t)	2018年耗煤量 (t)	2019年耗煤量 (t)	平均量 (t)	治理方式
1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赛罕城市政管理服务站	无法识别	10	2020年10月	/	799.22	3787.04	5296.36	3294.21	煤改生物质
2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三道河口林场	无法识别	2	未改造	/	/	/	/	/	/
3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第三乡林场	CDZL1.4-85-60-AII	2	2019年9月	/	571.46	423.79	/	497.63	煤改电
4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大唤起林场	CDZL1.4-85-60-AII	2	2019年9月	673.14	476.6	362.63	/	504.12	煤改电
5	承德御道口红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	2020年6月		4725.12	9358.35	5637	6573.49	煤改天然气
合计										
										10869.45